

香港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概述

2012 年 2 月 1 日

I. 經濟預測與前景

- 2011/12 首季度的年度增長率錄得 7.6% 的升幅，但隨後基於外圍經濟環境急劇轉差，本港的出口貨物量下降以致影響整體經濟。在 2011 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
- 政府預計 2012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1-3%，整體通脹率預測為 3.5%。

II. 政府稅收及其他措施的建議

- 寬免全年差餉，每戶每季以港幣 2,500 元為上限。
- 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1/12 年度 75% 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以 12,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11/12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扣除。
- 補貼住宅電費，每戶以港幣 1,800 元為上限。
- 為公屋租戶代繳 2 個月租金。
- 建議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 增撥 1 億元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容許所有在 2012 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選擇在完成課程 1 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 將基本免稅額和單親人士免稅額由港幣 108,000 增加至港幣 120,000。
- 將已婚人士免稅額由港幣 216,000 增加至港幣 240,000。
- 將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港幣 36,000 增加至港幣 38,000（如受供養人士的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則由港幣 18,000 增加至港幣 19,000）。
- 將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父母/祖父母的支出可扣稅額由港幣 72,000 增加至港幣 76,000。
- 將子女免稅額由港幣 60,000 增加至港幣 63,000。同時，將額外子女免稅額(出生當年)由港幣 60,000 增加至港幣 63,000。
- 將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港幣 30,000 增加至港幣 33,000。
- 將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港幣 60,000 增加至港幣 66,000。
-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延長至 15 個課稅年度。
- 將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扣稅額由港幣 12,000 增加至港幣 15,000。

III. 香港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類稅項概覽

1. 薪俸稅

個人免稅額及可扣稅項目：

	2012/13 港幣	2011/12 港幣
基本免稅額：		
基本	120,000	108,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16,000
額外免稅額：		
子女 (每名)		
- 基本	63,000	60,000
- 額外(出生當年)	63,000	60,000
供養父母或祖父母(每名)		
I. 55 至 59 歲		
- 基本	19,000	18,000
- 額外 ¹	19,000	18,000
II. 60 歲或以上		
- 基本	38,000	36,000
- 額外 ¹	38,000	36,000
供養兄弟/姊妹 ²	33,000	30,000
單親人士	120,000	108,000
供養傷殘家屬(每名)	66,000	60,000
額外扣稅項目：		
個人進修開支 ³	60,000	60,000
自住居所按揭利息 ⁴	100,000	100,000
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 父母/祖父母的支出	76,000	72,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000	12,000
認可慈善捐款 ⁵	35%	35%
備註：		
1. 該名受供養人士須與納稅人同住最少連續 6 個月或以上		
2. 該名受供養人士未曾申請扣除子女免稅額		
3. 在認可機構報讀進修課程可扣稅開支的最高限額		
4. 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0 年延長至 15 個課稅年度		
5. 認可慈善捐款可扣稅金額以納稅人應稅收入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35% 為最高限額		

薪俸稅標準稅率:

	<u>2011/12 及 2012/13</u>
標準稅率	15%

薪俸稅累進稅率:

<u>應課稅收入</u>		<u>2011/12 及 2012/13</u>
最初	港幣 40,000	2%
其後	港幣 40,000	7%
其後	港幣 40,000	12%
餘額		17%

2. 利得稅

<u>公司類別</u>	<u>2011/12 及 2012/13</u>
非有限公司	15%
有限公司	16.5%

3. 物業稅

<u>納稅人</u>	<u>2011/12 及 2012/13</u>
物業業主	15%

4. 印花稅

股票交易:

<u>交易性質</u>	<u>2011/12 及 2012/13</u>
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股票、 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證券、 認股証及期權等	0.200%

物業交易 *:

出售代價 (港幣)	2011/12 及 2012/13 (港幣)
2,000,000 或以下	100
2,000,001 至 2,176,470	15,000 + 超逾 2,000,000 的款額的 10%
2,176,471 至 3,000,000	1.5%
3,000,001 至 3,290,320	45,000 + 超逾 3,000,000 的款額的 10%
3,290,321 至 4,000,000	2.25%
4,000,001 至 4,428,570	90,000 + 超逾 4,000,000 的款額的 10%
4,428,571 至 6,000,000	3.00%
6,000,001 至 6,720,000	180,000 + 超逾 6,000,000 的款額的 10%
6,720,001 至 20,000,000	3.75%
20,000,001 至 21,739,120	750,000 + 超逾 20,000,000 的款額的 10%
21,739,120 以上	4.25%

* 除現行於買賣樓宇時所須繳付之印花稅 (最高 4.25%) 外，新措施下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以後購入並於購入後 2 年或以內轉售之住宅物業，須繳付額外印花稅如下：

持有物業年期	額外印花稅率
6 個月或以下	15%
超過 6 個月但在 1 年或以內	10%
超過 1 年但在 2 年或以內	5%

租約:

出租期	2011/12 及 2012/13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不超逾 1 年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 1 年 但不超逾 3 年	0.50%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 3 年	1.00%

5. 遺產稅

根據《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政府由 2006 年 2 月 11 日起已取消遺產稅。

IV. 進一步資料

以上資料主要節錄自香港政府「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網頁，如欲獲取更多詳細資料，請閱覽 <http://www.budget.gov.hk/2012/chi/speech.html> 或與我們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聯繫。

聯絡我們

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806 3822

地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廿六樓

許慧瑜

電話: +852 2969 4015

傳真: +852 2806 3712

電郵: celiahui@pkf-hk.com

此小冊子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有關資料均不能意圖作為逃避任何稅務責任的依據。我們建議納稅人在經營業務和制定稅務安排之前，諮詢專業人員的意見。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 PKF 國際組織網絡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成員所。任何其他成員所或 PKF 國際組織均毋須為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向其顧客提供的服務或意見負責或承擔責任。